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 8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2：00

地點：本署二樓檢察官案情研究室

主持人：李主任檢察官門騫

記錄：陳宛玉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

99 年第 4 季(12 月)、100 年第 1-4 季(1-12 月)及 101 年第 1 季(1-3 月)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年冬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2,81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憑證初審無異。

決議：

1. 導師車馬費經實際計算 101.1~3 月課後輔導天數為 59 天(扣除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連假)，且案內檢附之導師、學生出席紀錄亦均為 59 天，故扣除 2 天之導師車馬費 800 元；餐費陳報之液化石油氣(1,060 元)以往貴會皆以雜費結報，扣除改列雜費支給；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雜費陳報之筆記本 247 元、艾絨印台 360 元、A4 紙 116 元、白膠 250 元，應屬文具類，由於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且文具教材結報金額亦已超出補助額度，故予以扣除；抽取衛生紙 595 元電子發票統編係後補，亦不予核支，另若將上述液化石油氣(1,060 元)納入計算，則核給金額為 6,364 元，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0,67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年春季班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7,54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101年1月16日未進行課業輔導扣除當日導師車馬費200元；餐費陳報之101年2月25日於「滿上滿五金行」購買之杯子、紙湯碗應屬雜費，由於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勻支，扣除179元不予核支；雜費結報之電話費(988元)、自來水費用(446元)應屬經營機構必備能力，扣除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35,862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三、中華民國我為人人實踐推廣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3)

101年度第1季(1-3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霧台鄉移居屏東地區之部落兒少陪伴系列計畫—兒童及青少年課後陪伴暨品格成長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391,076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惟義大世界之套餐等是否扣除，提委員會審核。

決議：

1. 陪讀人員鐘點費經逐項審查，扣除101年1月17日未課輔之鐘點費與時數修訂、金額未隨之修訂等，審查後金額各為大武部落(三和)105,975元、大武部落(屏東市)86,295元、阿禮部落(屏東市)109,400元，其中大武部落(三和)超出補助額度之975元不予支給，講師鐘點費總支給額度上限為300,695元；膳什費101年3月31日於義大世界購買套餐、冰淇淋費用2,751元，經查該日為週六未辦理課輔活動，扣除不予核支；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4,000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357,319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四、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4)

101年度第1季(1-3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101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121,80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101. 1. 21~1. 29 為春節、2. 25~2. 28 和平紀念日連假，經詢問協會承辦人表示，1. 21~1. 27 春節暫停送餐，1. 28 即恢復送餐，2. 25~2. 28 正常送餐，依此統計 1~3 月送餐天數各為 20、25、27 天，現結報之 1 月份送餐天數多 1 天(1, 650 元)，扣除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0, 1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五、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5)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9, 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惟如楊助理所提，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經費核銷與計畫有出入，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講師出席費部分因原計畫核定各項經費不得相互勻支，就個別輔導、就業輔導與團體輔導勻支差額 11, 200 元扣除不予核支；講師及志工、工作人員交通差旅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0, 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8, 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六、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道明傳教修女會附設屏東縣私立少女城(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6)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01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2, 0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 憑證初審，因部分憑證為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等小額發票，明顯與送餐不合，故擬如楊助理所審意見扣除。
2. 餘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購買食材、耗材之單據結報部分品項為黑輪、豆乾、貝納頌深焙拿鐵、涵氧活水 600cc、優格、小餐包、奶香葵花子、左岸咖啡、日式麻糬、沾醬甜甜圈等，應非屬製作本案餐盒所需，扣除 2,095 元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9,95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其他公益團體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七、屏東縣潮州鎮仁愛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7-8)

(一)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4,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

1. 請王助理將超出憑證退回給仁愛關懷協會，因只有陪讀二人及才藝一人，請其更正。
2. 請王助理將督導學生人數寫清楚，以利審核。
3. 餘憑證初審無異。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4,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 101 年度第 1 季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向日葵弱勢家庭子女陪讀教室】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5,2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陪讀人員費用陳報之蔡○翰、劉○志等 2 人簽到紀錄與執行情形相符，惟領據所載金額超出 4,400 元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5,29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八、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9-15)

(一)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

【保護兒少青春飛揚】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方佳蓮：

擬：

1. 如王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4,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 100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4,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三)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兒少青春飛揚」~保護兒童宣導劇】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四)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珍愛生命、迎向陽光】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10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有獎徵答獎品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

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五)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種子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6,64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14,4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6,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六)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希望學苑 陽光天使】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2,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楊助理之審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2,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七)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樹苗 課後照顧】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2,4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憑證初審無異，惟教材費案比率多 100 元，是否扣除，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教材費陳報憑證計 9,700 元雖未超出補助額度，惟原計畫係補助 20 人，現實際參加課後照顧專案學生僅 16 人，按比率核算得補助 9,6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2,3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6-67)

(一) 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3,24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3,24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 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8,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8,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 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4,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4,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 99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護野鳥、反獵鷹」救援計畫】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6,9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6,93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5,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六)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七)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7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73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八)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9,44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9,44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九)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79,25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79,25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一)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5,346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5,34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二)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9,1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9,1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三) 100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6,51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6,51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四)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7,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五)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74,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74,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六)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

果，支出金額計 93,54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3,54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七)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3,87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3,87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八)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2,35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2,351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十九)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6,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6,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

報【志工運用(辦理保護志工研習)】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7,298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7,298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一)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及獎勵金)】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60,8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60,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二)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3,0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3,09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三)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71,14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71,14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四)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5,55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5,55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五)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2,693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2,693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六) 100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65,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65,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七) 100 年度第 3 季(8-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2,24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2,24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八) 100 年度第 3 季(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幸福向日葵—屏東司法保護關懷據點」】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24,27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24,27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二十九)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反賄選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0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0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85,091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85,091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一)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二)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與民間機關團體)】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三)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四)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0,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0,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五)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90,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90,5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六)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6,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6,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七)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879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87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八)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幸福向日葵—屏東司法保護關懷據點」】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82,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82,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三十九)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209 國際反貪日—心手相廉 反貪反賄 鬥陣走」】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79,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79,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 100 年度第 4 季(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7,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7,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一)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30,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30,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二)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青少年寒暑期預防犯罪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5,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5,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三)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觀護預防再犯宣導教育)】年度活動

成果，支出金額計 99,34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9,34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四)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其他法治教育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五)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其他業務宣導)】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六)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志工運用(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9,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9,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七)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

陳報【志工運用(司法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事項)】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7,44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7,44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八)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保護業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48,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8,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四十九)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專案服務)】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01,53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01,53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十)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保護業務(年節關懷活動)】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12,73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12,73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十一)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執行緩起訴處分金業務(助理人員勞務費用及差旅費)】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7,04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7,044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五十二) 101 年度第 1 季(2-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就業期間生活補助津貼及投保意外險)】年度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3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35,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支應。

參、觀護人室報告專戶餘額(犯保專戶、更保專戶、其他公益團體專戶—詳如附件三)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陳報「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支用核撥情形：

(一) 100 年 1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存摺餘額 21,917,689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二) 100 年 1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存摺餘額 2,024,910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三) 100 年 2-3 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 2 月份存摺餘額 23,612,115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3 月份存摺餘額 26,699,937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四) 100年2-3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 2月份存摺餘額 1,961,654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3月份存摺餘額 1,898,398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五) 100年7-9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 7月份存摺餘額 33,612,100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8月份存摺餘額 34,104,866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9月份存摺餘額 36,346,703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六) 100年7-9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 7月份存摺餘額 1,676,731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8月份存摺餘額 1,643,475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9月份存摺餘額 1,610,219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七) 101年1-3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 1月份存摺餘額 32,015,488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2月份存摺餘額 33,708,828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3月份存摺餘額 46,923,819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八) 101年1-3月「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專戶：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1. 1月份存摺餘額 1,452,194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2月份存摺餘額 1,418,672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2. 3月份存摺餘額 1,385,150 元經核尚符，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核備通過。

肆、討論提案

一、問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來函：本署補助該府100學年度第1學期「社區生活營—屏東少年希望飛行計畫」，經費尚須補足。(附件四)

說明：1. 依 101.6.7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核定補助辦理經費 49 萬 6,090 元，但該府實際執行金額 50 萬 2,400 元，唯泰武國小尚須

繳回 3,200 元、新豐國小尚須繳回 60 元，總金額尚不足 3,050 元，請本署祥察並惠予補足辦理經費。

2. 犯保屏東分會會計助理楊榮茂針對本案結報經費再次審查情形說明。
3. 就本案執行經費依 101.6.7 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或補足經費差額，提請小組審核。

決議：補足經費差額 3,050 元，由本署指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年度剩餘款撥款支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柒、散會

記錄：陳宛玉

主席：李門騫